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局終學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90007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0007987\_Attach01.pdf、1090007987\_Attach02.pdf、  
1090007987\_Attach03.pdf)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請加強及配合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4248號函辦理。

二、適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流感流行季節期間，該中心已訂定旨揭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供參考辦理：

(一)防護措施：開學（課）前應儘速成立防疫小組，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並發送防疫通知予家長及學生；學生在校期間，學校應預先備妥適量防疫物資、主動關心學生健

終身學習科 109/02/04 15:46



121090009107 有附件

康狀況、強化衛生教育、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維持教室內通風、加強通報作業。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學生活動，應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健康管理措施：具感染風險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生，應依附件所列「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辦理；學校出現確診個案，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接觸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依管理措施確實隔離，且學校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三)如有疫情發生，務必配合當地衛生機關，並依規定通報本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

三、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網址：<https://www.tyc.edu.tw/index.jsp>）/「訊息公告」/「最新消息」項下下載運用，相關防疫措施最新資訊，請隨時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閱。

四、副本抄送本局終身學習科及國小教育科，請協助轉本市各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知照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幼兒園、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府教育局終學科(含附件)、本府教育局國小科(含附件)

